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2021年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1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和彭毅；非執行董事為趙榮哲和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和梁創順。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2 人，公司监事张巧巧女士委托公司监事王文章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王文章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关于中销公司收购中煤集团所持京闽工贸公司 56% 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煤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56% 股权，收购价格以经评估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为 13,567.75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